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

聯絡人：郭翡玉、宋玉珍

聯絡電話：2316-5351、2316-5343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23)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討論 通過農委會陳報「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 施計畫」

此計畫將有計畫與系統性進行農村全面建設與發展，早日達成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永續發展目標。

計畫主軸為農委會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共同參與，進行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共同規劃及建設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注重保存與維護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的綠美化。

依據農委會規劃，本計畫目標預計至民國 108 年將完成 2,100 個農村社區再生，吸引 1 萬 6 千餘名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同時透過農村產業的轉型與增值發展，可望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706 億元，以期逐步振興活化農村，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農村。

本期計畫更強化與當前農業重要政策的連結與整合，導入「創新農業」、「結合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與「農業生產力 4.0」等相關策略作法，從人才育成、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環境永續、社區發展等 5 大創新方向整合推動，培育新世代青年運用創意增值、善用科技化、智慧化技術與工具，朝向企業化、專業化經營，結合社會企業、網路行銷、電子商務平臺與物流宅配等新興消費型態，多元化拓展國內外產銷通路，

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引導青年人領航農村社區發展，整合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三生環境資源均衡發展，營造農村社區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的發展契機。

後續將由農委會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加大跨部門合作協調及資源整合力度，以確保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效能。此外，農委會將透過農村產業的轉型加值發展，建立相關財務自償機制，並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鼓勵農村自主經營管理，以利農村再生基金循環運用。

附表：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1.4 青年農民培育
1.5 創新農業推廣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2.2 產業活化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2.4 生態保育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3.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
3.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3.3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4.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5.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